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7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海螺科創持有約48.6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螺科創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則由安徽投資集團及蕪湖海創分別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海螺科創、海螺集團及安徽投資集團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組成一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應的過程中間體(即加工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海螺科創

海螺科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亦已投資於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i)生物質燃料研發、生產及銷售；(ii)新型催化材料及添加劑的生產銷售，新材料研發；及(iii)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儲能電池系統銷售。

海螺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及海螺科創的權益外，海螺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電子儀器、儀錶、普通機械設備生產銷售，電力、運輸、倉儲、建築工程、進出口貿易，礦產品(下屬公司經營)、金屬材料、工藝品、百貨銷售，物業管理，科技產品開發，技術服務，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上述主要業務包括(i)透過持有海螺水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的控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生產及銷售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及(ii)透過持有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619)上市)的控股權益，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綠色建材(主要包括塑料型材及門窗)及環保新材料(主要包括電力及鋼鐵領域的煙氣脫硝催化劑)。

安徽投資集團

安徽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四大業務板塊，分別是(i)基礎設施，主要包括鐵路建設、易地扶貧搬遷、棚戶區改造及房地產投資；(ii)投資於從事新能源、大健康、文化旅遊、智慧城市等安徽重點產業的企業；(iii)投資於從事金融業務的企業；(iv)投資於各類上市公司。

除我們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於本集團以外其他投資擁有權益，該等投資的主要業務獨立且不同於我們的業務(連同我們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惟安徽精公檢測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精公檢測」)(為海螺水泥的子公司，如下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約[36.4]%權益)從事的若干業務除外。

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安徽海萃主要從事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磨劑的生產與銷售(「助磨劑業務」)，而精公檢測主要從事提供水泥熟料及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的實驗室檢測服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精公檢測亦生產助磨劑測試產品，供自用以及作為補充產品提供給客戶進行測試。儘管如此，考慮到(i)安徽海萃助磨劑業務於2022財年及2023年六個月的收入貢獻僅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02%及0.03%；(ii)安徽海萃的收入貢獻仍將微不足道；及(iii)精公檢測僅生產助磨劑測試產品供其自用以及作為向其客戶提供的補充產品，董事認為，安徽海萃與精公檢測上述業務之間所產生的潛在競爭有限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考慮到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間的差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界限。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海螺科創、海螺集團(即本集團控股股東)(「**不競爭股東**」)(作為一方)與我們(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不競爭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各不競爭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申明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編纂]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對不競爭股東維持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制期**」指[編纂]起計直至上述事件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

各不競爭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獲贈與／物色／獲提供／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時，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有關不競爭股東須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如適用)的身份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尋求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並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為審議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會否把握新商機時將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就其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不競爭股東；
- (e) (i)倘有關不競爭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ii)倘獨立董事會未有根據上文(d)分段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有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
- (f) 倘有關不競爭股東所把握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以不競爭契據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作出有關修訂的新商機，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及
- (g) 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審議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不得載有任何條文妨礙任何不競爭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另有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該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b) 於獨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向相關不競爭股東確認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拒絕該商機後，把握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海螺水泥（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30%以上控股權。自2018年起，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維持悠久且持續的業務關係。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根據《福布斯》發佈的「2023年全球企業20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539位，位列水泥行業全球第一。根據《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23年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104位，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

自2018年起，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且其隨後成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海螺水泥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50.8百萬元、人民幣807.9百萬元、人民幣7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六個月總收入的約57.6%、52.5%、41.6%及32.7%。這表明我們多年來對海螺水泥集團的依賴呈下降趨勢，這反映了我們在尋找非控股股東客戶方面所作的努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我們在尋找海螺水泥集團以外的客戶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擁有互利互補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經過多年合作，已深刻了解對方的業務運營。基於我們的穩定密切關係，本集團熟悉海螺水泥集團的特定要求和預期交付成果，這有助降低溝通成本，積累為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默認知識，建立互信，並使我們得以不斷提供滿足海螺水泥集團特定要求的優質產品。這些都有助於優化海螺水泥集團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指標，進一步幫助海螺水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向其購買水泥及混凝土產品，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並使我們得以鞏固現有的市場地位。展望未來，鑒於海螺水泥在全球（尤其是中國）水泥行業的聲譽及排名，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參與海螺水泥進行的公開招標或價格磋商。基於我們與彼等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繼續會獲得海螺水泥集團的委聘。有關我們與海螺水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有三名監事以及一個由執行董事及三名其他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丁先生及金先生將繼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職務
丁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螺集團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集團持有55%的股份）董事海螺科創董事及總經理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董事及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監事•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19))(該公司由海螺集團持有約30.63%)董事
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螺科創全資擁有)董事•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董事及董事長• 海螺科創副總經理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相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性。丁先生及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職責屬非執行性質。**[編纂]**後，彼等將不會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或管理工作。丁先生及金先生各自確認，彼參與控股股東的工作並未影響其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亦並未限制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除丁先生及金先生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未持有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有任何僱傭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由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自身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c)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 (d) 由於七名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中只有兩名在控股股東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因此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我們有足夠數量的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及
- (e)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和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乃獨立於由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進行。除海螺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援服務(例如若干信息技術系統的維護及租賃)外，本集團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部門及其他行政支援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執照並從中獲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且於[編纂]後亦將如此行事。

經營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渠道

我們的龐大多元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關連。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渠道。

經營設施

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員工

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素質人才團隊，其擁有豐富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經驗。我們主要通過多個渠道獨立招募員工，如廣告平台、第三方招聘機構及參與學校舉行的招聘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列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在完成[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能夠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與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合理範圍內。因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尋找海螺水泥集團以外的客戶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們自2020年起開始加大力度尋找海螺水泥集團以外且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客戶（「非控股股東客戶」）。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我們來自非控股股東客戶的收入將進一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非控股股東客戶項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呈上升趨勢。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由非控股股東客戶組織的招投標活動，並向具有區域競爭優勢的高質素市場參與者尋求合作機會和探索收購。為廣泛探索潛在目標項目，我們從多個渠道獲取相關資料，並與非控股股東客戶、國有企業和政府機構積極溝通。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從而在國內外市場發掘機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考慮到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商機、我們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我們通過有機增長在擴大向非控股股東客戶項目提供的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潛在商機，且可進一步擴展我們有關由非控股股東客戶開發的項目的業務。

我們已成立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和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在總部及地區層面以及子公司亦設有營銷及開發團隊，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投入更多資源和精力。

展望未來，我們擬（其中包括）：(i)憑藉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往績記錄，繼續通過參與招投標的方式獲得新合約；(ii)與其他非控股股東客戶訂立戰略合作安排；及(iii)增加我們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研發成本，以吸引更多非控股股東客戶。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尋求與非控股股東客戶新合約，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獨立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若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履約保證金、投標按金以及外加劑儲存容器、供應和物流系統及儲能系統採購預付款。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款項除外)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合約條款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海螺科創亦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且我們並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我們一直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股本及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 (f)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商機。任何董事如在有關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 (g) 不競爭股東承諾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進行上文(e)段所述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h)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